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8 月 30 日